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40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力瑋

蔡昀荃

被告 湯龍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6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009元自民
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001%計算之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679元為原告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婉汝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1	裁判費	1,500元
02	合計	1,500元